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6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27件。现将第六、十二、十四、十六、十七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瓦房村的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作业时噪音大,安装的隔音墙未起到作用,影响周边住户身心健康。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委会集体砂石销售场,砂石无覆盖,道路未硬化,扬尘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瓦房村高速路东口西200米第二排第一户,主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等。该公司东北侧紧邻投诉人住宅,总占地2亩,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院内设置一台5吨吊,并设有1.5米高的隔音墙。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在装卸、切割、拉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存在扰民问题。2、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委会集体砂石销售场,于2016年组建,因政府对零星分散售砂点整治,陆续集中到该场。该砂石销售场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新房滩村委集体土地38亩。该砂石销售场内有12000立方米砂石无覆盖,720米道路未硬化,加之天气干旱,运输车辆对未硬化道路碾压,致使道路和储砂点产生沙尘。	是	处理情况:1、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作业时的噪音问题。由张家畔街道办组织,靖边县东郊派出所、瓦房村村委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对该投诉问题进行座谈调解。投诉人对整改措施不满意,对两次厂界监测报告提出质疑,认为数据造假,调解未果。2、新房滩村委会集体砂石销售场的扬尘问题,靖边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7月16日和18日对违法当事人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7月19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局向张家畔街道办送达抄告单。 责任追究情况:1、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作业时的噪音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2、新房滩村委会集体砂石销售场的扬尘问题,经靖边县自然资源局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靖边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全系统通报批评,给予尚某某、李某某、李某三名同志提醒谈话,并作深刻检讨,取消全年评优树模资格;给予李某、王某、田某批评教育,并作深刻检讨。 整改措施:1、关于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作业时的噪音问题。(1)经与投诉人协商,同意限期一年内(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搬迁至县政府统一规划市场内进行规范管理。(2)在未搬迁之前,对靖边县亿缘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吊装、作业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时段为12时至15时,19时至次日6时停止一切生产销售活动。(3)在吊装钢材作业时时段内,对行吊等设备易产生噪音部位重新整改。在装卸过程中,做到轻装轻卸、轻拿轻放。(4)加强对所属施工队伍的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及时清运、安全处置。2、关于新房滩村委会集体砂石销售场的扬尘问题。(1)督促砂石用防尘网覆盖,现已实现全覆盖。对砂石销售场及道路进行洒水,防止出现扬尘现象。(2)靖边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9月底前取缔该砂石销售场。(3)2021年7月16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立工作组,对“砂石粘土”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对拒不整改的违法当事人将立案调查、依法查处。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是	
2	神木市神木镇吴庄村在神木环卫所牵头下,于2017年开始平整土地,并倾倒建筑垃圾,每日400余车次,目前占地400余亩,深2米。该垃圾场距市中心8公里、居民区1公里,无任何审批手续。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涉及的建筑垃圾储存场位于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王家塬村吴庄小组北,距离城区中心8公里、居民居住地1公里,2008年3月启动运行。2015年,神木市住建局将该建筑垃圾储存场移交神木市环卫所管理。2016年3月,神木市环卫所和王家塬村吴庄小组签订协议,租用场地182.6亩,使用期30年。2021年,神木市将该建筑垃圾储存场提升改造项目列入2021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该建筑垃圾储存场未进行土地平整,每日倾倒垃圾200车次,每车次4吨,未达到日均400余车次。建筑垃圾储存场只有临时林业用地手续。2020年11月,经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同意该建筑垃圾储存场所临时使用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吴庄则村集体林地65.145亩。	是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8月4日,神木市纪委监委对神木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对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的市住建局原局长李某某、市住建局原副局长环卫所所长杜某某、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李某、市林业局工作人员任某某、麟州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魏某某谈话提醒;责令市国土资源局城郊分局原副局长李某某、市林业局原副局长任某某、麟州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原站长王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整改措施:1、由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责令该建筑储存场严格实行建筑垃圾入场登记,严禁各类垃圾混倒;按单元格作业的模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区域处理,对现有暂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分解和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进场道路洒水降尘措施,彻底清理垃圾收储场周边白色垃圾,对原工作面进行摊铺、压实、覆盖;利用播撒草籽、种植树木的方式进行绿化,确保垃圾收储场不出现裸露地表。2、积极办理吴庄则建筑垃圾收储场土地、林业等手续。同时,按照建筑垃圾场标准化要求,配备装修区防渗处理设备、防尘隔离网、排洪设施等。3、引进再生资源加工工艺,利用建筑垃圾制作再生金属、再生混凝土等,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是	
3	神木市小保当煤矿,将煤矸石倾倒在保当镇大阿包村村委会门前村道往清水工业园区方向大概1公里左右村民耕地上,面积约1亩,厚度约为1米。204省道往南2公里和往北2公里也有大量小保当煤矿倾倒的煤矸石。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点位于大保当镇大阿包村村委会门前村道往清水工业园区方向1公里,204国道往南2公里和往北2公里处。信访投诉企业小保当煤矿位于大保当镇北湾村。投诉地点确有煤矸石倾倒现象,倾倒煤矸石已推平碾压,未覆土绿化。经走访周边群众,部分煤矸石已被群众用于地基回填及筑路。经神木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勘察坐标确认,现场倾倒的煤矸石占地141.132亩,其中水浇地15.6亩、天然牧草地11.73亩、村庄用地0.49亩、林地113.312亩。2020年12月,小保当煤矿委托陕西鑫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煤矸石,但该公司未按环保要求处置,擅自倾倒堆放煤矸石。	是	处理情况:1、2021年7月29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煤矸石源头企业小保当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以罚款10万元。2、2021年7月30日,神木市林业局将此案件进行林业行政立案登记。经调查取证,陕西鑫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妥善处置煤矸石,造成林地毁坏,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9.4905万元。3、2021年8月2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43条、76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41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8万元。 整改措施:1、由神木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大保当镇政府负责,督促小保当煤矿于2021年8月20日前彻底清理倾倒的煤矸石,后续做好覆土绿化和恢复种植条件工作,持续改善矿区周边环境。2、由神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责令陕西鑫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前对煤矸石占用土地,按原地类恢复原貌。3、由神木市林业局负责,责令陕西鑫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前在清理煤矸石后的原址或异地,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栽植相应数量的林木。4、由神木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负责,加大全市范围内煤矿及矿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煤矸石乱堆乱放的行为。同时,坚持举一反三,保持常抓不懈。		
4	神木市孙家岔乡政府对面(同得利焦化厂背后)有两个沙场,无相关手续,违规采沙40至50亩。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点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生油村梁界小组同得利焦化厂背后。2021年3月,大柳塔镇生油村梁界小组将两个沙场分别承包给李某某和李某某,后李某某又将沙场转包给雷某某。经核查,李某某,大柳塔镇生油村梁界组村民;雷某某,孙家岔镇尚伙畔村村民;李某某,信息不详,暂未联系到。两处沙场均未办理任何手续,未经审批擅自采沙,开采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累计开挖面积43亩。	是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8月3日,神木市纪委监委对市自然资源局、大柳塔镇政府进行了调查核实,对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的大柳塔镇生油村梁界组组长李某某、市自然资源局砂石粘土资源服务站工作人员郭某某立案调查;对市自然资源局砂石粘土资源服务站副站长贾某某、大柳塔镇工作人员温某某谈话提醒;对大柳塔镇副镇长王某进行批评教育。 整改措施:1、由神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榆林市永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两处沙场生态修复工作,2021年8月25日前完成复垦复绿。2、由神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该违法事项立案查处,同时委托陕西鑫源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勘探,进一步核定采挖方量,待方量核定后,按处罚上限对3名涉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于2021年10月1日前结案。3、按照神木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精神,由神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砂石土资源管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沙等违法行为。	是	
5	榆阳区小纪汗镇黄土梁村,通达洗煤厂后方龙发岩棉板场小作坊(属于落后淘汰产业),生产产生的废渣就地掩埋,晚上偷着生产,污染非常严重。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2021年7月28日,黄土梁村未发现与信访投诉名称一致的企业。由于投诉人反映的线索与实际不符,致使未能及时查处。2、2021年7月30日,将排查范围扩展至该镇周边村,发现位于榆阳区小纪汗镇井克梁村1组有一处已停产的岩棉板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为榆林市赫轩工贸有限公司。该厂2020年3月建成,2020年5月份投产,生产车间西北角有露天堆存的废渣及生产废料约100立方米。该厂除营业执照外,无任何审批手续。2021年7月3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厂实施断电,责令拆除生产设备。3、2021年8月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与小纪汗镇政府再次检查,要求该厂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所有生产设备拆除并移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拆除后,恢复原地貌,并将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产车间西北角露天堆存的废渣、生产废料规范处置。目前,该厂已将生产窑炉(主要生产设备)拆除,其余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	是	处理情况: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对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生产运行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榆林市赫轩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恢复原地貌。 整改措施:1、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责令该厂于2021年8月10日前清场地、清生产设备、清原料和废渣,彻底关闭该企业并恢复原地貌。2、榆阳区电力局于2021年7月31日13时,对该厂实施断电。3、小纪汗镇政府监督该厂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产车间西北角露天堆存的废渣、生产废料规范处置。	是	
6	榆阳区巴拉素煤矿和附近洗煤厂到处排放废水,尤其在火车站附近有许多黑水坑,距离村民水井100至200米,污染地下水。	市生态环境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巴拉素镇新庙滩村,该矿每天产生矿井水约1.5万立方米,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1万立方米用于井下生产及厂区绿化等,5000立方米排放至厂区东南侧的白城河。2018年9月以来,该矿将产生的矿井废水经临时高效旋流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线排放至厂区东侧配套建设的雨水调节池暂存(雨水调节池容积20万立方米,底部采用防渗膜铺垫)。2020年10月,白城河排水管网建成投运后,将雨水调节池暂存的矿井水陆续抽回至深度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白城河,目前雨水调节池仍暂存约2万立方米雨水和原矿井水,池壁有破损现象。榆阳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雨水调节池内水质进行采样,等待监测数据出具后进行处理。2、巴拉素煤矿附近的洗煤厂为陕西聚福祥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巴拉素镇白城台村,占地113亩,设计生产规模为120万吨洗选煤/年。该公司厂区内南侧约300米处有一雨水外排口(直径60厘米),底部有雨水收集池,池内无积水。厂区内东侧和东南侧有2处原何梁砖厂(已自行关闭多年)的取土坑未回填,造成雨水常年积存,两处积水坑周边未发现有废水排放口及曾经废水排放的迹象,也未发现厂区四周有生产废水外排现象。厂区煤棚东侧约100米处有露天堆存的煤矸石未采取密闭措施,致使东侧原砖厂取土坑内积存的雨水上边有部分粉尘漂浮。榆阳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厂区内原砖厂取土坑内积水采取水样。目前,等待出具监测报告,根据数据结果进行处理。2021年7月中旬,选煤厂内运煤道路路面改造,改造至临时便道,因洒水不及时导致扬尘。该道路预计于2021年8月8日前完成改造,责令该矿加大洒水频次,每天定期清扫。	是	处理情况:陕西聚福祥煤业有限公司厂区煤棚东侧约100米处堆存的煤矸石未采取密闭措施,致使原砖厂取土坑内积存的雨水上边有部分粉尘漂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陕西聚福祥煤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前对厂区煤棚东侧约100米处露天堆存的煤矸石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处罚款2万元。 整改措施:1、责令巴拉素煤矿洗选煤厂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雨水调节池内的水全部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并于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修复雨水调节池破损四壁。2、该矿预计于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运煤道路的改造。在改造完成之前,由巴拉素煤矿洗选煤厂负责每天定时洒水降尘定期清扫,有效遏制扬尘。对厂区内南侧约300米处雨水外排和雨水收集池进行现场拆除并恢复原地貌。3、责令陕西聚福祥煤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前对厂区煤棚东侧约100米处露天堆存的煤矸石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运煤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下转第七版)